

## 附錄

### 壹、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 一、 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技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 三、 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參展當年 5 月年齡未滿 21 歲者。

#### 四、 選拔件數

分北、中、南三區，每區個人作品各二件、團隊作品各乙隊。

(一) 北區：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 中區：包括新竹市、台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三) 南區：包括高雄市、嘉義市、台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 五、 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六、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每區各 2 人、團隊各乙隊，約 1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 5 至 7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

輔導教授：每區各 1 人，共 3 人

指導教師：1 至 3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

(3) 指導人員 1 人：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報請教育部選派指導人員隨行參展。

(4) 贊助單位人員 1 人。

(5)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

####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參觀日期：展覽會後數天。

3、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貳、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加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 2 件或團隊作品乙件。

###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六、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 1、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

#### (二) 活動日程

- 1、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參、參加紐西蘭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紐西蘭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紐西蘭科技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紐西蘭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 三、 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 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 2 件或團隊作品乙件。

## 五、 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六、 參加紐西蘭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

### (二) 活動日程

1、 參展日期：每年另行公布。

2、 活動地點每年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參加紐西蘭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肆、 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 一、 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香港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 三、 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 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 2 件或團隊作品乙件。

### 五、 作品主題

作品內容與香港聯校科展每年特定主題有關者為優先，由國立臺灣科

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 六、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七、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3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

### (二) 活動日程

1、參展日期：每年 8 月下旬約八天，包括展覽及參觀。

2、活動地點在香港科學館。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香港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要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伍、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新加坡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選拔名額

個人作品 2 件或團隊作品 2 件。

###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六、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

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

## (二) 活動日程

1、 參展日期：每年 3 月份舉辦，展期約一星期。

2、 活動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陸、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 一、 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選拔學生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 三、 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 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 3 件或個人作品乙件、團隊作品乙件。

### 五、 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 六、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

####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3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報請教育部核派。

(2)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

####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國際科學博覽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另行公布。

2、 主辦國及活動地點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主辦國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 柒、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

### 一、 目的

- (一)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
- (二) 鼓勵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
- (三)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推廣國民外交。

### 二、 選拔對象

- (一)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之指導教師。
- (二) 指導教師為二名時，以報名表上註明之主要指導教師為限。

### 三、 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

- (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
- (二) 英語測驗合格：參加本館委請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含字彙、閱讀、會話及英語口試。
- (三) 學校同意書：由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

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以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為準。

### 四、 選拔名額

參加美國科展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乙名為原則。

### 五、 獎勵

- (一)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協助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
- (二)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

### 六、 附則

- (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
- (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
- (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 捌、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 一、 宗旨：

為協助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 二、 組織：

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

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 三、 準則：

(一) 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 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 四、 審查：

(一) 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 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2、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3、 4 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
- 4、 電壓高於 220 伏特或違反電器安全規定。

### 五、 禁止展出事項：

(一) 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 1、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2、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3、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4、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 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幻燈片。

### 六、 限制研究事項：

(一)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二)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師法之規定另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

件六)，並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證明。

(三) 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麻禁藥。

七、 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裝置，在下列各項規定下得以操作：

(一) 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 使用電壓 110 或 220 伏特之電源時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

(三) 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四) 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五) 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八、 本安全規則經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 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 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 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五、 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 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 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 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 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

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 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 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獲得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 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 獲得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 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應包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之薪餉，與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九條之二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

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